

延邊日報

연변일보 YANBIANRIBAO 第18861期(今日8版)

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 庚子年 十二月初三 延边新闻网:www.ybrbnews.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2-0007 中共延边州委主管主办 延边日报社出版

安图县人民政府转用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延边州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30日以延州自然资发[2020]19号批准安图县人民政府将农村集体土地0.1892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提供安图县人民2020年第9批次用地项目,现将《转用土地》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安图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9批次
- 二、转用土地位置: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 三、转用土地位置、面积:总用地面积为0.1892公顷,其中集体土地0.1892公顷,土地类型为耕地0.1892公顷。
- 四、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共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标准为每公顷64万元,补偿系数为1.0。

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单位:万元/公顷

转用土地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系数	转用土地补偿费
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旱地	0.1892	64	1.0	12.1088

四、转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五、转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如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转用土地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结果为准。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转用土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1月12日至2月12日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安图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关于转用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按照《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安图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9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延州自然资发[2020]19号)文件精神,安图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9批次用地于2020年12月30日获州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安图县人民政府将农村集体土地0.1892公顷(其中:农用地0.18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安图县自然资源局拟定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安图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9批次
- 二、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转用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0.1892公顷,其中集体土地0.1892公顷,土地类型为耕地0.1892公顷。
- 四、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延州政函[2017]40号)等有关规定,项目转用土地补偿标准按延

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2017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执行,项目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标准为每公顷64万元,补偿系数为1.0。

五、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金额 单位:万元/公顷

转用土地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系数	转用土地补偿费
二道白河镇安北村	旱地	0.1892	64	1.0	12.1088

六、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以货币安置方式执行。

七、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转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它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1年2月12日前以二道白河镇安北村为单位,以书面材料形式送达安图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433-5816967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安图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对批准后的《转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对土地转用决定不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特此公告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15日